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財
複代理人　　林沛旭
被　　告　黃逸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肆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8 年4 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可按。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10 年2 月6 日事故發生時，雖已使用1 年10月，惟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（含工資3,500 元、鈑修4,500 元、鈑噴4,500 元），並無有關零件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計算折舊之必要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12,5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3 日，以每日8,000 元計算，計受有營業損失24,000元等情，固據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、110 年1 月份營收計算表為證。然上開估修單並未記載維修之起訖日及修復歷程，尚難逕認實際維修日數即為3 日，且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 日之營業損失共24,000元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、第79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342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